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四十六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